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长 0.8mU 型管、ST-008）¹，生产厂为（衡水盛通网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河北饶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2-1号）。（长 0.8mU 型管、ST-0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长 0.8mU 型管、ST-008）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长 0.8mU 型管、ST-008）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 0.9m 锌钢护栏、ST-009），生产厂为（衡水盛通网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饶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2-1号）。（高 0.9m 锌钢护栏、ST-0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 0.9m 锌钢护栏、ST-00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 0.9m 锌钢护栏、ST-00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 1.2m 锌钢护栏、ST-012），生产厂为（衡水盛通网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饶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2-1号）。（高 1.2m 锌钢护栏、ST-0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 1.2m 锌钢护栏、ST-0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 1.2m 锌钢护栏、ST-0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水井防护网、ST-1001），生产厂为（衡水盛通网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饶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2-1号）。（水井防护网、ST-1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井防护网、ST-1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井防护网、ST-1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水井踏步、ST-304），生产厂为（衡水盛通网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饶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2-1号）。（水井踏步、ST-3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井踏步、ST-3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井踏步、ST-3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警示牌、ST-202），生产厂为（衡水盛通网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饶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2-1号）。（警示牌、ST-2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 （规定比例） 。（警示牌、ST-2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示牌、ST-2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反光立柱、ST-102），生产厂为（衡水盛通网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饶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2-1号）。（反光立柱、ST-1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反光立柱、ST-1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反光立柱、ST-1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小型灭烟筒、ST-0118），生产厂为（衡水盛通网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饶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2-1号）。（小型灭烟筒、ST-01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小型灭烟筒、ST-01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灭烟筒、ST-01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中昌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备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